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有关内容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号）回复的更新	27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27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31
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2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41
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3
问题 11.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44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号）回复的更新	46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6
第三节 签署页	5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1日就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2日根据补充事项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补充事项期间以及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24日就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补充事项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补充事项期间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及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依据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

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有关内容的更新

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就涉及发生或变化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该等议案尚需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未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02.44 万元、8,052.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及楼洋于2022年2月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发行人股东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22年3月由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发行人股东浩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层叠管理的合伙人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谈春华	有限合伙人	电子科副科长	电子科科长
2	顾华	有限合伙人	系统科副科长	系统科科长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文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有少量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447,399.83 元、452,532,760.66 元及 445,285,439.62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文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312,9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7%。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浩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中望电气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望电气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于 2022 年 1 月在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楼铭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彭炳松之女彭小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独立董事郭明全配偶周雪芳于 2022 年 1 月辞任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辞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祥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28.4 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浩宁投资、层叠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数量	租金	租期	用途
1	苏州至臻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未来电器	苏州北桥庄基人才公寓	35 间	1,000 元/间/月	自未来电器验收之日起两年	员工宿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291905.0、ZL201120291957.8、ZL201120291956.3、ZL201120291951.0、ZL201120291912.0、ZL201120291923.9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届满。发行人新增 13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未来电器	ZL202121329518.1	电动操作机构用指示盘的防呆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15
2	未来电器	ZL202121351543.X	电动操作机构用电机绝缘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17
3	未来电器	ZL202121381593.2	控制柜手柄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21
4	未来电器	ZL202121385133.7	DPN 智能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22

5	未来电器	ZL202130390296.3	智能断路器（DPN）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1.6.23
6	未来电器	ZL202121406551.X	U型静触头结构及其具有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23
7	未来电器	ZL202130426796.8	塑壳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1.7.7
8	未来电器	ZL202121551409.4	与微型断路器配合使用的智能模块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8
9	未来电器	ZL202121709587.5	储能式操作机构的手动储能驱动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0	未来电器	ZL202121708524.8	储能式操作机构的挂锁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1	未来电器	ZL202121708525.2	储能式操作机构的拐臂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2	未来电器	ZL202121709495.7	用于断路器的储能式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3	未来电器	ZL202121709899.6	自动储能操作机构的自动脱扣驱动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未来电器	苏州未来电器智能控制 APPV1.0	2021SR15693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决定解散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中望电气

及中辉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望电气及中辉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5,201.31 万元。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对该等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自行建造；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方式取得或受让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通过投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具体合同	2021.10.22	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在履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			2021.5.18	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供电局			2021.11.17	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正在履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齿轮	框架协议	2021.3.6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三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部件	框架协议	2021.3.6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其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中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望电气、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万元）
1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3.67
2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1]74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1.18
3	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96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11.1
4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经开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专项分配补助）操作办法》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0.20
5	重点企业稳岗奖励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相城区重点企业稳岗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1]79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615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574
	未缴人数	41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8 人、新员工 3 人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	576
	未缴人数	39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8 人、新员工 1 人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京日新的未决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2021年12月7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507执608号之二），该裁定书确认发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在法院依职权对南京日新的财产进行调查时，除已查封房产未发现南京日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发行人于2021年2月3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案件。发行人已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南京日新7,315,170.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南京日新款项占发行人2020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该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0 号”《审计报告》的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 号）及《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 号）回复涉及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 号）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

（二）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

2、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4.39	20,034.38	13,539.84	13,553.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679.80	2,606.74	1,827.93	1,639.95
本次申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888.23	46,144.14	35,118.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8,052.19	9,702.44	6,097.24

相较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偏小的情形，本次申报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及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且前次 IPO 申报撤回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综上，未来电器前次申请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不会影响本次申报。

二、前次申请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前次申请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智能终端电器	16,023.15	35.98	23,218.00	51.31	15,730.80	45.28
塑壳断路器附件	17,413.33	39.11	13,358.82	29.52	12,694.66	36.54
框架断路器附件	10,734.92	24.11	8,163.20	18.04	5,920.29	17.04
合计	44,171.40	99.20	44,740.02	98.87	34,345.75	98.86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2021 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61.00	15.6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过

					欠压保护模块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5.03	15.3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能 耗管理模块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7,005.01	15.2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能 耗管理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799.00	6.1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 欠压保护模块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80.49	4.75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自有品牌 客户	电能表外置断路 器
	合计	26,200.53	57.10		
2020 年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4.85	28.72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能 耗管理模块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7,317.05	15.86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能 耗管理模块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93.12	11.9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过 欠压保护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806.86	6.08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 欠压保护模块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51.67	4.4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合计	30,923.53	67.02		
2019 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215.22	14.8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6	9.8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171.35	9.03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自有品牌	电能表外置断路 器

				客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18.81	8.3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过 欠压保护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2.72	5.76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 欠压保护模块
	合计	16,769.45	47.75		

.....

报告期内，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主要系由于近年来，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断路器式）逐步替代磁保持类继电器产品，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加大对公司过欠压保护模块的采购。

（三）毛利率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05%	34.29%	40.77%	35.09%
本次申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2.49%	40.61%	36.73%

受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

三、列表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一）列表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财务数据）。

.....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能否有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回避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

2、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引进了外部投资人股东之前，发行人股东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及浩宁投资；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及 4 月（当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接受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时的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由于该等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当时新三板的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规定，因此针对该等关联担保，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除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担任公司董事外，发行人一直存在其他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未发生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应当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

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吊销、离任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吊销、离任原因情况

1、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6.28	王平	115,129.2907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8号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73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离任
2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994.1.3	李响	4,500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2号	制造、销售：铜金粉、合成金条、金属墨、印金油、金属粉；颜料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2月离任
3	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9.30	王建芳	10,000	苏州高新区四明路8号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土木工程建筑施工；项目投资及咨询；商务服务、咨询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造、经营游乐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8年3月离任（2019年2月注销）
4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12.8	曹雷	10,000	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水环境综合开发治理；环卫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6月离任（2020年11月注销）
5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杜铁军	100,000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2号	环保产业的投资；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及综合利用；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离任

						理；水环境综合开发治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6	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2011.11.30	顾俊发	200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树山村山泉路 88 号	经营：游泳池，大型餐馆，住宿。旅游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的培植、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宾馆管理。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2021 年 7 月注销）
7	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2	顾俊发	20,000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生态旅游项目投资、茶叶种植销售；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旅游工艺纪念品、工艺礼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首饰、箱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8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3.1.22	杜铁军	30,000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接种技术服务；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等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承建河湖水系工程、生态建设工程；物业管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9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2.21	张晓峰	100,000	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玉带大道 9 号徐州乐园 5#楼	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游乐场所管理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屋中介代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10	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	2013.4.23	楼铭育	-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87 号	旅店住宿；从事小型餐馆经营（不含凉菜、生食海鲜、裱花蛋糕）。	-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0.8.30	吴强	60,000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88 号	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蒸汽、热水、冷水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管道的安装和检修；除盐水和粉煤灰的销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3.45%，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31%，江苏长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24%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999.8.25	隆卫良	550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118 号	字画展览工艺美术品的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礼品、户外广告，国内展览服务。	江苏省山水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73%，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公司持股 47.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2021 年 8 月注销）
13	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	1997.2.24	楼光明	400	南京市龙蟠中路 118 号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钢材、日用百货、服装、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汽车租赁。	-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机构，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4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	2017.6.13	楼光明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东路 5 号	住宿、餐饮、棋牌、健身、美容美发、保健、KTV 歌厅娱乐、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酒、饮料、古玩字	-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水诗鸿酒店分公司					画、工艺品销售。		
15	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	1998.6.25	莫金龙	5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	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器、电子元件、电动控制装置。	莫金龙持股 49%，崔剑敏持股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6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	2011.7.19	莫金龙	5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销售：五金。	-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7	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12	楼洋	539.72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庄基花园 1 栋 403 室	咨询策划、咨询代理。	楼洋持有 15.27%财产份额，其他自然人持有 84.73%财产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注销、吊销、离任的原因

根据 2018 年至 2021 年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相关主体，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注销、吊销、离任的原因具体如下：

(1) 楼铭育从关联方离任及任职、曾任职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1) 楼铭育从关联方离任的原因

.....

楼铭育作为苏州高新（600736）的委派代表，曾担任苏州高新（600736）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2-11 号主体）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人/董事。

2019 年 4 月，因苏州高新国有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及国有企业内部人事调动，楼铭育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变更为担任苏州高新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变更为担任董事长）。

楼铭育在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之前，因苏州高新内部分工调整，已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及 6 月辞任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2、3 及 4 号主体）的相关职务；楼铭育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之后，相应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辞任作为股东委派代表的下属子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5-9 号主体）的相关职务，并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苏州高新的参股公司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11 号主体）的副董事长职务，辞任后未再担任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它职务。

.....

(三)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

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楼铭育相关的关联方情况

.....

（3）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楼铭育离任、注销关联方均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苏州高新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苏州高新主要业务为产业地产和住宅开发、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与测试服务、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等；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颜料的生产和销售；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原计划开展旅游项目，后未实际开展；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注销前主要从事旅游配套服务；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温泉运营业务；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项目投资业务；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咨询等业务；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务。苏州高新及其前述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三）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第（一）、（二）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经营主体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目前的关联方的经营业务

.....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总经理（2022年1月变更为担任董事长）的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招商咨询等业务。

.....

独立董事郭明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100%持股的南京明屹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郭明全配偶周雪芳担任副总经理的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辞任）主要从事电视剧及电影的投资、拍摄、发行业务。

独立董事彭炳松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担任董事的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彭炳松女儿彭小群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销售业务，担任经营者的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主要从事餐饮业务。

2、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关联单位的经营业务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祥担任董事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辞任）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披露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任职的关联方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首次申报时，因独立董事彭炳松遗忘及未能准确认识关联方的范围等原因，在填写调查问卷表时遗漏了关联方，进而导致发行人未披露其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女儿彭小群投资控制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和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个体工商户）等四家关联企业。

.....

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2、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董事的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独立董事彭炳松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女儿投资曾控制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控制的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的相关信息。

.....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4、查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内包括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一)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

2、浩宁投资有限合伙人层叠管理的基本情况

.....层叠管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文艺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	10.2040	9.84
2	时中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经理	6.5400	6.31
3	惠迎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6.4400	6.21
4	周勤芬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6.4400	6.21
5	汪磊	有限合伙人		6.4400	6.21
6	郁静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3.2200	3.11
7	金华斌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3.2200	3.11
8	冯燕	有限合伙人	品管科科长	3.2200	3.11
9	李锋	有限合伙人	售后科科长	3.2200	3.11
10	谢宣	有限合伙人	IE 工程师、监事	3.2200	3.11
11	邹晓燕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3.2200	3.11
12	史国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3.2200	3.11
13	许学琴	有限合伙人	物管科助理	3.2200	3.11
14	张兴华	有限合伙人	注塑车间科长	3.2200	3.11
15	余美英	有限合伙人	SMT 车间助理	3.2200	3.11
16	张月清	有限合伙人	内部附件车间科长	3.2200	3.11
17	蒋敏	有限合伙人	电机车间科长	3.2200	3.11
18	张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1.2880	1.24
19	包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2880	1.24
20	陆志浩	有限合伙人	工程科副科长	1.2880	1.24
21	华跃生	有限合伙人	模具工程师	1.2880	1.24
22	严誉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1.2880	1.24

23	柳新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4	王怡龙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5	谈春华	有限合伙人	电子科科长	1.2880	1.24
26	顾华	有限合伙人	系统科科长	1.2880	1.24
27	赵晓磊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主管	1.2880	1.24
28	毛华芳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2880	1.24
29	冯强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科长	1.2880	1.24
30	尤红娣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1.2880	1.24
31	褚伟良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专员	1.2880	1.24
32	赵明龙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1.2880	1.24
33	严建青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1.2880	1.24
34	柳瑛	有限合伙人	外部附件总装车间 科长	1.2880	1.24
35	严琴琴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0.6440	0.62
36	毛晓青	有限合伙人	品管工程师	0.6440	0.62
37	华剑峰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38	张余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0.6440	0.62
39	江晓萍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艺师	0.6440	0.62
40	曹文建	有限合伙人	前公司员工	0.6440	0.62
41	毛荣华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2	沈建峰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0.6440	0.62
44	周金芬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45	朱强	有限合伙人	采购工程师	0.6440	0.62
合计				103.6840	100.00

.....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

.....

报告期内，除非员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转让款、取得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分红款、曹有才与其父母及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向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件、手柄部件等发生的交易金额 37.34 万元、51.59 万元及 70.0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

含税价)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5、报告期内,除非员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转让款、取得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分红款、曹有才与其父母及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向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件、手柄部件等发生的交易金额 37.34 万元、51.59 万元及 70.0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低压断路器主机厂等两类。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低压断路器主机厂等企业的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招投标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825.99	8.59	3,630.26	8.02	6,029.37	17.35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重合闸保护器	14.24	0.03	-	-	-	-
	小计	3,840.23	8.62	3,630.26	8.02	6,029.37	17.35
商务谈判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2,729.54	6.13	2,245.52	4.96	4,725.60	13.60
	其他产品	37,958.77	85.25	39,377.50	87.02	23,989.76	69.05
	小计	40,688.31	91.38	41,623.02	91.98	28,715.37	82.65
合计		44,528.54	100.00	45,253.28	100.00	34,744.74	100.00

公司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销售方式涉及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其他产品(除少量重合闸保护器外)销售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因此,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收入金额决定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均为自有品牌电能表外置断路器。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招投标减少,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及收入占比相应减少。2021年,各地电网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招投标情况回暖,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中标及订单交付情况转好。

.....

问题 11.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

一、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

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3、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披露覆盖期间不同

.....

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披露的信息主要为发行人在此期间的情况。

.....

（三）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因此,在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期间不重合,本次申报未对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号)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楼洋为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浩宁投资,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7%,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 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以及楼洋合计持有发行人 90.4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浩宁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内部规定对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2) 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浩宁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内部规定对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一）浩宁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内部规定对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

浩宁投资《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对普通合伙人无任职期限的规定，但约定了普通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时导致普通合伙人变更的情形。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合伙协议》第十条第1款：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

第十条第2款：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或将被除名的，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增设一名普通合伙人，并由该普通合伙人担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一条第2款：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被除名情况，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第十二条第2款：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原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其合伙份额应当转让或作为清退处理：（1）合伙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2）不再具备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第3款：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通过决议将其除名：（1）未根据章程履行出资义务；（2）丧失合伙人资格，不愿意转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3）其他严重损害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2015年1月至今,楼洋始终为浩宁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稳定,相应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稳定。

浩宁投资主要作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楼洋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有效管理,符合员工股权激励中对员工股权管理的通常安排,且发行人员工等有限合伙人主要通过股权激励享受投资收益,并非为谋求浩宁投资的表决权或控制权,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如未来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出现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且在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成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时,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性将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在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关系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如未来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出现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且在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成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时,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性将受到影响。但即使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79.70%的表决权,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涉及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的条款在2018年9月及2021年2月经两次修订,主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交易金额进行了修订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

条款有小幅调整及完善。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九)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三)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

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

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及4月(当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接受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当时新三板的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规定,且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因此公司未对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关联方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朱凤英视情况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莫建平、莫文艺、楼洋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时全体监事均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朱凤英、浩宁投资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 发行人代收代付关联方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19年6月及2021年1月代收代付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股份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该等代收代付行为系由莫文艺先行将应缴个人所得税对应的款项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再由发行人代付至税务主管机关。发行人与莫文艺未因该代收代付行为产生交易金额,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 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莫建平、莫文艺、楼洋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时全体监事均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朱凤英、浩宁投资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事项,该等关联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其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关联方先行将应缴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支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然后仅由发行人代付至税务主管机关,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如上所述,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上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自2018年6月,发行人通过股东股份转让及增资陆续引入了8家外部投资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中包括5名或6名非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董事,该5名或6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3名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普通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5%,并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

(2) 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须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项下的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不超过 67.86%，发行人中小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但上市后如果发行人发生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且在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时中小股东未能积极参与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导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时，将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于上市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采取包括制订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了多数非关联董事等相关措施，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可以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行人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加强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知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公司将积极开

展面向投资者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与沟通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以便于中小股东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发行人董事会中非关联董事占多数,保障发行人正常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为 3 名,其他 6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审议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结构在发行人上市后能够保障发行人正常审议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上市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在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如果中小股东未能积极参与表决导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决策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三)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如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浩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关于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制度，了解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3、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合同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担保、确认关联交易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核查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查阅 2018 年新三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则，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8、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在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下一致行动

关系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如未来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出现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且在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成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时,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性将受到影响,但即使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9.70%的表决权,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对于发行人上市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在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如果中小股东未能积极参与表决导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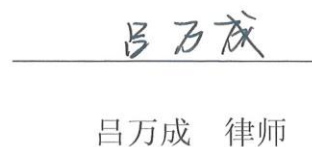


李强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